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，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沟通，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必须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1 年 3 月 24 日